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 恒升电脑案与媒体公关
· 新闻与控制

谈我国媒介监督组织与监察机制

时间: 2006-10-23 13:09:05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阮志孝 阅读886次

原载: 《新闻记者》2006年第9期

发稿: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阮志孝

单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新闻传播研究所副研究员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155号

邮编: 610072

对媒介的监督组织

我国大陆对新闻媒介的监督, 从政党的角度而言, 有政党的专门部门监督; 从行政而言, 有政府监督, 这类监督可谓行业外监督或者说管理监督。在行业类自我监督组织也是存在的, 如行业协会、学会亦有行业类自我监督的义务与功能。除党政相关部门和业内两会组织之外, 中国也有大学、研究机构和媒体、行业协会、学会办的专业刊物, 在行使着内外监察与督导传媒的社会监督职责。近年来, 随着对新闻舆论监督研究的逐步深入, 对媒体监督组织及机制的研究亦成了近年的热门话题。从研究取向来看, 主要是集中在行业自律方面。中国人民大学郑保卫教授就倡导“由记协来办”新闻评议会。2006年4月13北京网络新闻信息评议会宣告成立, 评议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与高校专家学者, 企业、新闻出版界的网民代表和16家网站代表共51人组成。评议会将设立由社会各界人士“150人组成”的评议成员库。在北京, 还有一种“新闻评议会”, 它对于新闻媒体更具规范作用。1994年北京市政协就成立了新闻舆论导向与舆论监督评议组。这个评议组作用除了可以召开新闻评议会, 对媒体的新闻舆论导向与舆论监督进行评议之外, 还有视察、发现、纠正新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帮助新闻媒体提高质量的功能。

监督组织的机制分析

我国大陆新闻媒体都不是私产, 并不掌握在企业法人财团手中。政府相关部门除了对媒体有依法进行业务规管的责任之外, 还有对媒体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的行政督察职责。党的相关部门则承担了政治领导与思想引领的责任。所以, 不存在前面所说的与政府完全没有经济关系, 与执政党没有直接政治联系的所谓“民众代言人”。一段时间, 在大陆曾经有过关于新闻的党性与人民性的讨论, 最后统一于“党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整体”论。共产党是执政党, 因此, 新闻媒体站在党和政府的立场上, 自然也就是人民立场的体现。这样的关系也就决定了我们的媒体决不是独立于政府, 甚至可以和党与政府分庭抗礼的“第四种权力”。正是这种关系也就决定了党政相关部门对新闻媒体的监督有一种上对下的紧密的行政组织监管关系, 而不只是依法管理关系。在这种关系上党政部门对新闻媒体的监督是细致而周到的, 监察机制的运作也是很有效率的。因此, 在舆论导向上, 新闻媒介的作为总是与党和政府期望的方向一致。

新闻传媒的行业协会都具有半行政的性质, 学会亦是挂靠新闻传媒实体, 二者在经济上都依赖

于传媒。存在的主要意义就是为新闻传媒服务，组织业务培训、信息交流、学术研讨活动。操守教育与行业自律是其工作的一部分，重在宣教。因此，这类行业协会和学会，对于传媒的舆论监督并不特别重视，特别是协会，作为准官办组织，行业利益的维护者，主要考虑的是如何获得党和政府更多的支持，为行业谋取更多的利益，如果这类组织把监察传媒对政府机关和公务员的舆论监督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责，无疑地就把自己放在了十分尴尬的地位。

作为媒介监督的另一种力量，大学及研究机构所办的专业刊物主办者都是事业单位，刊物是党和政府管理的出版事业。这类刊物的办刊目的在于为教学与科研服务，办刊的作力点不在行使媒介监督权。行业协会、学会及媒体的刊物的生存都要靠媒体支持，特别是新闻媒体办的刊物本身就寄生于媒体，和媒体的关系更多的是依赖与协作，作为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也就十分淡薄。正因为如此，大学、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及媒体的刊物尽管多，对新闻媒介的监督却是无力的，一般都不直接批评媒体，就是媒体之间也不相互批评。

新出现的网络新闻评议会，取向是想把业界自律和业外监督结合起来，重在自律，走的还是与国外新闻传媒一样的路子，希望通过这种内外结合的方式达成“越自律越自由”的愿望。这样的组织如果推广到全国，显然于媒介监督是有利的。但是，从组织上来说，不能不看到结构松散的弊病，作为行业派生的监督机构只是一种软性力量，没有监察权，缺乏刚性。而上面提到的网络新闻信息语言会，能否推广，发挥作用，也有待时日。

北京市政协的新闻舆论导向与舆论监督评议组，可归为政党监督，是行业外的监督组织。与此相类似的还有党的宣传部门组织的报纸阅评组等，它们除了召开新闻评议会，对媒体的新闻舆论导向与舆论监督进行评议之外，还带有监察性质。除了行政规管之外，这类组织对新闻传媒的监控力较新闻评议会更强。这是因为政协是执政党领导下的参政党的议事机构，和党的宣传部门一样，对于大众传媒来说都是领导机关。因而，无论是政协还是党的宣传部门都是一种上对下的监督，即领导者对被领导者的监督。这种监督实质上和政府监督一样，对于保证新闻传媒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引导舆论或者说舆论导向，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是最有效的。然而，正是这种上对下的监督，决定了监督者的视角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的实际体现就是监督者往往忽视或者说难以观察和发现新闻传媒在监督国家权力机关、政府官员及党的领导干部方面的不足与问题。尽管党和政府在积极地和传媒互动，中央和不少地方也制订了相关条例，如深圳市在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中对新闻媒体的监督权还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被监督者“配合、支持，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但面对新闻舆论监督者，我们仍然看不见他们背后代表民众的对新闻舆论监督者进行监督的组织机构，没有这类组织机构，仅靠上对下的监督和媒体自律，无法形成对新闻舆论监督者进行再监督的完善机制。

人民监督权的错位

对新闻媒介的督察，不仅是对其日常新闻采访报道及经营活动的督察，也包括对它的支持。而媒介所开展的日常新闻活动，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舆论监督。这种工作开展得如何，也是监察新闻媒介的题中应有之义。新闻舆论监督说到底人民的监督，主要是新闻工作者、新闻媒体，即新闻舆论监督者代表人民大众对“施政行为和社会现象进行的监督”。然而，在实践中，人民对新闻舆论监督工作却没有有效的监控管理或者说监控督察权。这种权力实际上还是掌握在作为被监督者的行政者手中，出台的、“已经比较完备”的有关新闻监督的法规多是禁止和义务性规定而缺少对于新闻舆论监督者舆论监督权的明文规定，就是这种监控权的错位，或者说没有落实到人民手中造成的。舆论监督权的不明确，反映了我们社会管理制度的缺陷，这种缺陷使我们的舆论监督作为一种社会力量总是在扭曲中发挥作用。表现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舆论监督不力、特别是对上监督不力的问题；另一个是对下侵犯公民权益的问题。”正因为如此，中国传媒大学郭镇之教授主张“对新闻舆论监督最大的支持包括给予适当的资源、较大的空间、严格的要求和建立监督新闻媒介的社会机制。”

“建立监督新闻媒介的社会机制”，就必须解决主体缺位的问题。具体说，就是要解决谁代

表人民对新闻舆论监督行使监督控制权的问题。主体缺位的问题一天不解决好，新闻舆论监督的监控权就不可能正常行使。没有媒介监督主体，媒介的新闻舆论就没有依靠而只能依附于政府。郭镇之教授说：“媒介对政府的依附，决定了中国的新闻传播在对权力实施舆论监督、特别是批评报道方面处于天然的劣势，从而产生‘只打苍蝇，不打老虎’的问题。中国的新闻媒介从来没有独立揭发出真正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披露严重的社会问题常常受到压制；面对铺天盖地的腐败现象少有作为。同时，由于监督对象及其上级部门越来越老练的抵制与干预，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要根本改变这种状况，需要监察主体归位。人民必须派出自己的监控、督察新闻监督者的监察队伍，排除被监督者对新闻舆论监督者的非法干预与抵制。当然也要督促新闻媒体提高素质，在法制的范围内实施对施政者的行为和社会现象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

钱婕 王永亮：《郑保卫：教学科研 今生情趣》（人民网

http://www.zhangpj.com/chuanmei_xs/news_view.asp?id=972)

郭镇之：《关于当前舆论监督的结论和建议》（传媒学术网：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cademic_zjlt_lw_view.jsp?id=622)

郭镇之：《关于当前舆论监督的结论和建议》（传媒学术网：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cademic_zjlt_lw_view.jsp?id=622)

郭镇之：《关于当前舆论监督的结论和建议》（传媒学术网：

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cademic_zjlt_lw_view.jsp?id=622)

文章管理：mycddc（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专栏：阮志孝

- 媒介监督组织及监察机制模式比较研究 (2007-4-10)
- 教育是什么？从传播学视角看教育 (2006-11-5)
- 现代管理学派的企业传播观念 (2006-11-1)
- 传播学视野下的传统学派与现代学派 (2006-7-15)
- 建构主义教育理论传播学解读 (2006-7-17)

>>更多

相关文章：监督

- 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2007-10-9)
- 黑砖窑事件打破舆论监督的宿命 (2007-7-18)
- 舆论监督报道采写特色 (2007-5-20)
- 地方舆论监督需要解决的问题 (2007-5-14)
- 媒介监督组织及监察机制模式比较研究 (2007-4-10)

>>更多

┆ 谈我国媒介监督组织与监察机制 会员评论[共 0 篇]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